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
11號

承辦人：張清瓏

電話：27026141-228

傳真：27093227

電子信箱：th-ct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二字第1080128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海報、師大進字第1081015287號函

(5303577_1080128362_1_ATTACH1.jpg、5303577_108012836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之報名訊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師範大學108年6月3日師大進字第1081015287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海報檔各1份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(一)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額度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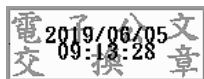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大直高中 1080605



NHAA1083005416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